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授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男性意義之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意義，反之亦然。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董事：

衛斯文(主席)

林祥貴

許博志

Jennifer Wes Saran\*

高來福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Thaddeus Thomas Beczak\*\*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重選退任董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授出予董事。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內，讓本公司在合乎本身利益而發行新股時更具彈性，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建議的第4A及第4C項決議案內。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最多至104,200,000股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目前，董事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的第4B項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限於佔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授權將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許博志先生、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然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經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由於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高來福先生之重選須經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的規定。高來福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就其獨立

## 董事會函件

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並信納高來福先生之獨立性。儘管彼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持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但董事會信納，高來福先生乃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之專業會計師，目前擔任包括本公司在內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為人正直，頗具聲望，並具備獨立個性及判斷。彼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以致對其獨立判斷造成實質干擾。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高來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許博志先生、高來福先生及Beczak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 許博志先生

許博志，52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為TPIZ Resources Limited之創辦人及亞洲潔能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建基於香港，並投資及發展於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行政總裁。許博志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Distacom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於此之前，許博志先生曾任職香港和記電訊及美國Motorola, Inc.。彼取得密芝根科技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博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許博志先生於股份持有以下權益：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個人	3,949,914	0.8%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67,962,428 (附註)	13.0%

附註： 67,962,428股股份由許博志先生控制之RDH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根據與許博志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惟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但本公司或許博志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協議，許博志先生將尤其參與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北美洲之投資及其他機遇，彼將會投入一部分專業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並享有每月薪酬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如有)。許博志先生之酬金包括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乃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文(乃參考其於本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包括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ANZ Communications, LLC之董事會成員)制定)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批准之本集團獎勵計劃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酬金金額為963,333港元。除上述者外，許博志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博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並無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 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

高來福太平紳士，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彼曾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成員兼副主席。高來福先生自會計界別退休後一直從事教育事務，包括設立國際學校及提供顧問服務。高來福先生亦一直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高來福先生亦在富豪產業信託(其單位於香港上市)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全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彼亦曾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來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來福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高來福先生之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但本公司或高來福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高來福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根據上述委任函，高來福先生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並就履行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責享有年度服務費100,000港元，有關金額是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酬金釐定。除上述者外，高來福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來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兩條均包括在內）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

Thaddeus Thomas Beczak，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彼現任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之主席及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華興資本」）之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一直擔任Cowen and Company (Asia) Limited之主席及Cowen and Company, LLC之副主席。Beczak先生曾歷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聯交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證監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現時，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Beczak先生畢業於佐治城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分別取得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客座教授。彼亦參與多間私人公司事務，以及在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Becza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擔任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曾出任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czak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Beczak先生之委任函，其任期符合適用規則及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本公司或Beczak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Beczak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根據上述委任函，Beczak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酬金釐定。除上述者外，Beczak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成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czak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兩條均包括在內）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且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後盡快發表有關股東大會點票結果之公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發表大會有關點票結果之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如與有關中文版本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衛斯文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為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根據建議，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1,000,000股。根據該數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2,100,0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由本公司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只能由所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所支付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此外，倘若有合理證據證明本公司在購買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不得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有關狀況，該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賬目)。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則只會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是項股東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及所確信，本公司董事衛斯文先生、許博志先生及Jennifer Wes Saran女士連同彼等控制之公司合共實益持有276,622,94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於衛斯文先生、許博志先生及Saran女士已承認彼等有意繼續合作，以取得及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該等由衛斯文先生、許博志先生及Saran女士實益持有之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上述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根據現行持股量及基於上述人士繼續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涉及收購守則之任何規定。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435	0.385
五月	0.590	0.420
六月	0.580	0.495
七月	0.550	0.470
八月	0.530	0.420
九月	0.510	0.450
十月	0.480	0.420
十一月	0.465	0.420
十二月	0.550	0.42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620	0.420
二月	0.560	0.455
三月	0.490	0.4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90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



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載有關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正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寄予各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林祥貴及許博志；非執行董事Jennifer Wes Sara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